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2025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 199 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9 楼

三、会议主持：董事长王平先生

四、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五、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议题：

序号	议案名称
1	苏州高新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苏州高新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苏州高新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苏州高新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 2025 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9	关于 2025 年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	关于对公司土地竞拍专项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2	关于集中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3.01	董事候选人王平
13.02	董事候选人沈明
13.03	董事候选人张晓峰
13.04	董事候选人蔡金春

13.05	董事候选人徐瑗
13.06	董事候选人陈乃轶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中胜
1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方先明
14.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史丽萍

- （三）听取《苏州高新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五）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苏州高新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议案一：苏州高新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二：苏州高新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议案三：苏州高新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
议案四：苏州高新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5
议案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
议案六：关于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7
议案七：关于 2025 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18
议案八：关于 2025 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9
议案九：关于 2025 年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
议案十：关于对公司土地竞拍专项授权的议案	21
议案十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2
议案十二：关于集中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23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4
议案十四：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6
苏州高新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中胜）	27
苏州高新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方先明）	31
苏州高新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史丽萍）	35

议案一：苏州高新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履职及运行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依法合规、勤勉履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6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会议 14 次，针对定期报告、修改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收购高新万阳股权、设立低空经济公司、参与认购江苏国信部分股权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提出建议与意见。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履行决策与监督职能。全年召开提名委员会 2 次，对 2 名董事候选人、2 名副总经理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召开审计委员会 6 次，对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年度内控审计计划、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对公司 2023 年度薪酬与管理工作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议；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对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参与设立生物医药母基金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二、2024 年主要工作回顾

2024 年，公司围绕区域发展及产业升级需求，立足“新兴产业投资运营和产城综合开发服务商”的战略定位，以产城综合开发奠定规模化发展基础，以“园区运营+资本赋能”驱动产业创新发展，聚焦绿色低碳、医疗器械两大新兴产业，提升产业发展能级，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2024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3.00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 亿元。

（一）产业园运营

1、绿色低碳产业园

产业招商方面，绿色低碳公司作为联合高新区各板块推进绿色低碳产业的核心平台，年内推动全区新能源产业创新集群新增注册资金超百亿元，自主招引落地汇能科技、能量自由科技、舜腾能源等优质项目 30 余个，合计注册资本约 4 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高新区绿色低碳产业创新集群实现总产值规模超 700 亿元；GLC Park 累计租赁及注册企业 80 家，注册资本超 20 亿元，产值超 47 亿元。同时，绿色低碳公司积极拓展合作网、延伸产业链，全年举办新能源产业相关活动及论坛 10 余场，为后续产业招商和培育做好资源储备。

载体建设运营方面，目前 GLC Park 孵化器、加速器已全部建成投用，合计载体面积 12 万平方米；加速器一期出租率超 80%，入驻企业涉及光伏、储能、新能源等绿色低碳行业，二期正在招商中。

2、医疗器械产业园

2024 年，医疗器械产业园获评中国信通院“光华杯”千兆光网应用创新大赛医疗健康专题赛一等奖（全国唯一）、工信部火炬中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优秀（A 类）评定、未来医疗 100 强年度医疗器械标杆产业园区（全省唯一）等，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产业招引与培育方面，全年推进全区招引落地医疗产业项目 209 个，包括总投资超 10 亿元的医疗创新科技产业服务企业华越集团、全球人工晶状体龙头企业豪雅医疗等重点项目。报告期内，园内企业东南大学苏州医械院牵头完成中国首个器官芯片国家标准，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百源基因、国科医工、立普医疗及苏大检测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康多机器人入选“中国独角兽企业”，恒瑞迪生、博思得电气分别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三等奖。

载体建设方面，医疗器械产业园现有在建及已投用载体共六期，充分打造“一园一特色”，载体面积近 160 万平方米。目前在建载体为产业园五期，总建筑面积 39 万平方米，计划 2025 年交付。

运营服务方面，报告期内，医疗器械产业公司积极组织各类主题培训超百次，覆盖企业近 3,000 家次，组织总经理沙龙 3 次。省药监局审评核查高新区工作站、一站式服务中心在日常服务基础上，开展 14 期专家驻站服务活动，为超 300 家次企业解决注册审评、体系核查、日常监管等方面诉求 500 余项。同时推动江苏省医疗器械检验所苏州分所二期扩建等事宜，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全覆盖的服务。

3、低空经济产业园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低空经济公司，是高新区发展低空经济产业的重要平台。低空经济公司以东菱振动检测资源与产业优势为抓手，加速筹建低空经济检验检测中心和低空经济智能制造中心。目前，低空经济公司已与 SGS 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成立项目公司，计划通过成立综合检测实验室，拓展面向低空飞行器、新能源等相关领域的检测业务，打造综合性检验检测平台，实现多场景、多维度的检验检测标准覆盖。

（二）新兴产业运营

1、绿色低碳产业

光伏与储能业务方面，年内公司建成了一批“光伏+产业园”“光伏+酒店”“光伏+学校”等多元化应用示范场景，包括苏州市首个/批分布式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项目（GLC Park 一期/二期储能项目），苏州市首个钙钛矿“光储充检放”智能微网示范场站、苏州高新区首个光储充微网示范项目和首个 V2G 车网互动示范项目（和枫产业园零碳化改造项目），全区首批“光伏+酒店”项目，全区首批绿色学校光伏项目等。截至 2024 年末，绿色低碳公司已

建成运营光伏及储能项目 38 个，合计装机容量 39.61 兆瓦/兆瓦时，全年光储充项目签约量增长 66%，并网量增长 129%，全年发电量超 2,000 万度，同比增长 50%。

配售电业务方面，公司抢抓政策利好，全年总签约售电 58.98 亿度，同比增长 17.63%；售电业务收入超 6,600 万元。与苏州肯德基有限公司、苏州利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太阳油墨（苏州）有限公司、盖勒定量泵（苏州）有限公司等一批影响力企业开展绿电绿证交易，年内绿电成交 3,800 万度、绿证成交 6,820 万度，分别同比增长 245.45%、100.59%；带动区内企业减少碳排放、履行可再生能源配额义务，合计减排温室气体 9.01 万吨，减少碳排放 2.46 万吨。

2、东菱振动

报告期内，东菱振动研发的全球首创 100 吨电动振动试验系统获“重型机械世界之最证书”“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2024 年，东菱振动实现营业收入 5.12 亿元，净利润 2,811.64 万元。

新品研发方面，东菱振动自主研制的 100 吨电动振动试验系统、长冲程试验台项目通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其中 100 吨振动台作为目前世界单台最大推力电动振动试验系统，总体水平国际领先；自主研制的国内首创双波冲击试验机已正式推向市场，五轴精密转台、200 吨电液伺服疲劳试验机等新品项目正持续推进研发中。2024 年，东菱振动新增专利申请 53 项，新增获授权专利 57 项；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5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4 项。

产学研融合方面，东菱振动与哈尔滨工程大学合作成立的智能减振公司自主研制的极低频主动执行器，填补了船舶机电设备超低频振动主动控制的空白，显著拓展了主动控制技术在船舶机电设备振动控制的频率范围。

市场拓展方面，东菱振动成都实验室已正式启用，与总部实验室业务联动，资源共享，进一步辐射西南、西北、华北、东北片区测试服务市场。

(三)产业园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存量投资项目累计出资金额近 50 亿元；高新福瑞积极打造融资租赁金融创新产品，以资本链赋能产业链，助力公司实现“产、融、投”一体化发展。

1、战略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杭州银行投资收益 31,789.96 万元、东方创业投资收益 938.41 万元、苏高新创投投资收益 4,689.35 万元；取得杭州银行、中新集团、融联基金、东方创业、华泰柏瑞基金等被投资企业年度及中期分红款合计 1.69 亿元。为进一步盘活资产，年内减持金

埔园林 161.02 万股股份，回笼资金 1,458.86 万元；出资 21.22 亿元受让江苏国信 2.78 亿股股份，占江苏国信总股本的 7.36%，并积极寻求在售电、绿色低碳等领域的合作机会，实现资本与产业的良性互动。

2、产业投资

公司现有自营、参股基金 17 个，累计撬动基金规模超 116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参与设立生物医药母基金（规模 60 亿元），在获取投资收益的同时进一步增加项目储备，吸引被投企业在医疗器械产业园内招商落地。

一级投资方面，年内参控股基金累计投资 31 个一级股权项目，合计出资金额 3.46 亿元，包括心擎医疗（中国首款体外全磁悬浮人工心脏研发企业）、比格威（眼科影像人工智能分析诊断系统研发企业）、华美新材（全国碳化硅制品行业领航企业）、文德数慧（AI 数据处理一站式服务商）。已投企业中，珂玛科技于创业板上市，投资收益进一步增厚。

定增投资方面，公司参与景嘉微等公司的定向增发，合计出资 8,800 万元；完成长川科技等定增项目退出，整体收益率近 20%。

3、融资租赁

报告期内，高新福瑞获中国融资租赁榜“锐意创新奖”、江苏省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十周年优秀案例”奖，入选江苏省 A 类融资租赁公司名单。2024 年高新福瑞新增项目 23 个，投放金额 16.51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53 亿元、净利润 3,803.40 万元。

(四)产城综合开发

1、产业地产

报告期内，地产集团蝉联“江苏省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实力 50 强”“苏州市房地产开发综合竞争力 20 强”等荣誉称号。

房地产销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房销售面积 11.77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31.89%；销售金额 25.90 亿元，同比减少 32.23%，公司在售楼盘上润璟庭一、二期合计去化率超 80%。公司商品房结转面积 20.24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19.07%；结转金额 49.11 亿元，同比减少 15.14%。

商品房建设方面，报告期内新开工面积 15.35 万平方米，施工面积 181.52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31.57 万平方米，主要在建项目包括拾月璟庭、上华璟庭、上润璟庭等。

商业地产租售方面，天都大厦作为高新区地标性建筑之一，报告期内获评江苏省首个五星级商务写字楼、2024 年度苏州市招商运营成绩突出楼宇。截至 2024 年底，天都大厦累计租赁面积 6 万平方米，年内实现租金收入 5,329 万元，招引了孵化器、科技研发、金融保

险等各行业近 120 家企事业单位，包括招商仁和人寿、汉拿万都等多家国际性、全国性和大区域性的企业运营总部。

2、文旅商贸

2024 年，公司旅游板块全年累计接待游客 430.51 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 3.96 亿元。年内糖果世界盛大开园，总投资 3 亿元，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全园共有 4 大主题区域、20 多个亲子项目以及 80 多个互动体验，是全国首个糖果主题亲子互动游乐中心、华东最大的室内亲子乐园。

营销推广方面，2024 年两大乐园通过抖音累计发布宣传视频（官方号、达人号）27.41 万条，曝光量 8.55 亿次。其中徐州乐园门票预售多次获得全国游乐园榜第一名；苏州乐园官方账号多次位居抖音直播全国酒旅榜单第一名，获评江苏文化和旅游自媒体联盟“十佳创新力新媒体账户”。

活动宣传方面，与开心麻花、百威、小红书等多个品牌合作，推出百威超级啤酒音乐节、喜剧音乐节、春天爱你节等主题活动；与哔哩哔哩梦幻联动，引入国漫动画大热 IP，落地全国首个《天官赐福》动画主题灯会、全国首个《时光代理人》水上动画展和时光音乐会等相关主题活动。

报告期内，商贸公司持续营造消费新场景，打响“虹桥品汇苏州港”品牌知名度。聚焦大额外贸、企业团购、定向销售等业务，围绕节庆等促销时点开展线上线下联动优惠，拓宽销售渠道，深挖市场空间，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3、节能环保

污水处理方面，2024 年净水公司处理污水量 1.2 亿吨，同比增长近 10%；科技城厂建成投用，枫桥厂原位扩容和提升改造项目稳步推进，污泥处理一期技改项目正在实施中，预计 2025 年底试运行，运行后治水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迁建和综合改造项目获评 2024 年度江苏省地下空间学会科技进步奖重大工程类一等奖，作为苏州市唯一项目成功入选国家级“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装备和示范工程名录”，蝉联“市标杆城镇污水处理厂”称号。

管网运维方面，年内排水公司积极深化排水一体化改革，完成雨污水排水管道养护 3,714.93 公里，清捞雨污水检查井及雨水边井 48.60 万座，完成全区市政雨污水管网检测 258.7 公里。

智慧水务方面，目前智慧水务平台以及智慧排水信息管理系统已正式投用，污水处理监控智能化，全域管网养护精准化，进一步实现了城镇污水系统“厂站网”一体化联合，

为全区智慧水务系统的监管、调度、分析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五)内部管控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全年发行直融产品 20 单，发行金额 83 亿元，其中发行的并购中票 3 亿元，系江苏省首单房地产并购票据；环保集团永续中票 1 亿元，为全国首批“两新”债务融资工具暨全国首单“两新”用途类永续债。2024 年公司综合融资成本 3.16%，较 2023 年下降 45 个 BP。

运营管控方面，科学及合理落实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的动态追踪，提升企业管控力；优化考核指标，制定个性化及差异化考核方案，促进良性竞争、激发全员干劲；加强日常数据收集与分析，利用数据驱动经营决策，提升运营管理的精确度与有效性。

人才引育方面，搭建企业人才库、建立人才能力矩阵，为不同岗位的选人用人精准定位所需人才；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开展各类研学活动、职业技能等多维度培训，覆盖各层次、各岗位员工，全面提升人才综合实力。

现就本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议案二：苏州高新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内部管理、财务状况、定期报告进行了检查，并按规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了监督，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面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现就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日期	届次	议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苏州高新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高新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 苏州高新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苏州高新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苏州高新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苏州高新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苏州高新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苏州高新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能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财务会计法规，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齐全，并能有效实施；通过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认真审议，2023 年公司财务状况正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和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苏州高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苏州高新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内部控制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苏州高新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控运作良好。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现就本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议案三：苏州高新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4 年度财务指标概述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00 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31 亿元。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753.17 亿元，净资产总额 199.91 亿元。

二、2024 年度经营收益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00 亿元，同比下降 6.58%，结转营业成本 60.04 亿元，同比下降 11.58%；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11.39 亿元，同比增长 21.95%，利润率 15.60%，同比上升 3.65 个百分点。

具体板块经营分析如下：

1、产业园区运营板块

2024 年，公司积极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园和医疗器械产业园的产业招商、建设、运营等工作，加快筹建低空经济产业园。报告期内医疗器械产业园实现园区运营收入 1.52 亿元，增幅超 10%，另一方面产业园租金收入与建设成本短期内不能完全匹配，存在一定经营压力。同时公司围绕绿色低碳、高端制造等新兴产业运营持续发力，以新兴业态发展带动利润增长，绿碳板块光伏与储能业务增长迅速，绿电交易售电规模再创新高，实现营业收入 1.00 亿元，增幅近 50%；东菱振动通过强化新品研发、产学研深度融合等方式进一步拓宽产品销售市场，夯实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12 亿元，增幅超 30%，主营业务利润 1.62 亿元，增幅超 10%。

2、产业基金投资板块

2024 年，公司加快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布局，积极储备优质项目资源，投资业务规模继续扩大，以持续稳健的投资回报支撑公司主业全面发展。本年度参股企业利润贡献 2.82 亿元，取得被投资企业分红款合计 1.69 亿元。

高新福瑞全年新增项目投放 16.51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53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 0.78 亿元。

3、产城综合开发板块

产业地产方面，受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影响，全年实现商品房合同销售面积 11.77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31.89%；销售金额 25.90 亿元，同比下降 32.23%。全年累计结转商品房面积 20.24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9.07%；结转收入 49.11 亿元，同比下降 15.14%。

文旅商贸方面，公司两大乐园以品牌 IP 文化为核心，创新打造多元化游乐活动，全年

累计接待游客超 430 万人次，板块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17 亿元。另一方面，旅游行业固定投入较大、回报周期较长，公司将通过打造精品文旅项目，发挥品牌效应，严控费用开支，优化营利结构等方式逐步减亏。

节能环保方面，板块全年实现营收 5.14 亿元，净水公司全年污水处理量 1.20 亿吨，同比增长近 10%，实现营收 2.56 亿元；排水公司完成雨污水管道养护 3,715 公里，实现营收 1.46 亿元；苏高新大乘持续推进产品创新，实现营收 1.09 亿元。

（二）其他损益基本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1.3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71 亿元，同比下降 35.15%。

重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期间费用。公司期间费用总和 13.59 亿元，同比增长 7.69%。2024 年，为满足经营性流动资金缺口及对外投资需求，公司融资规模持续扩大，利息支出显著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积极创新融资渠道、压降融资成本等方式降低财务费用增长幅度。

投资收益。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3.14 亿元，主要为权益法参股企业投资收益 2.82 亿元，以长期稳定的利润贡献夯实转型发展基础。

营业外收入。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6.19 亿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完成对高新万阳股权收购交易形成的收益。

三、2024 年度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753.17 亿元，净资产总额 199.91 亿元。

（一）资产状况及变动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 495.65 亿元，占资产总额 65.81%，其中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三项资产占比 60.77%；非流动资产 257.52 亿元，占比 34.19%。具体分析如下：

货币资金余额 40.00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2.70 亿元，公司根据销售回笼情况及资本性支出安排加强资金管控，降低沉淀资金。

其他应收款余额 58.39 亿元，其中房地产项目公司往来款项 55.30 亿元，是公司财务管理的重要方面。

存货余额 359.29 亿元，其中房地产存货 354.44 亿元，占存货总额 98.65%。存量存货中竣工项目 85.47 亿元，在建项目 268.97 亿元。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余额 30.98 亿元，主要为融资租赁投放，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维持较为稳健的投放规模。

长期股权投资及长期金融资产余额 64.46 亿元，是公司重要的长期资产。新增权益性投

资项目、参股企业当期利润实现、金融资产估值变动，是引起资产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余额 155.22 亿元，主要包括主题乐园、净水厂、产业园区及商业办公楼的建设投入。

（二）负债状况及变动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 202.4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36.58%，其中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占负债的比重为 22.37%；非流动负债 350.86 亿元，占比 63.42%，主要为公司的有息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应付账款余额 44.92 亿元，较期初略有下降。

合同负债余额 20.83 亿元，较期初减少 25.77 亿元，主要为地产项目交付结转，预收房款随之减少；此外，受行业深度调整影响，资金回笼速度放缓，预收房款规模进一步下降。

其他应付款余额 58.04 亿元，主要为各项目公司往来款项。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合计余额 414.40 亿元，主要为公司有息负债。

（三）净资产状况及变动

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总额 199.91 亿元，其中其他权益工具 27.9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 73.65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98.36 亿元。净资产较期初增加 21.90 亿元，主要为少数股东投入增加及发行永续债。

四、2024 年度资金情况

2024 年末，公司可用货币资金余额 37.30 亿元。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00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43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94 亿元。

现就本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议案四：苏州高新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615,002.74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404,030.59 元。

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51,292,90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723,272.33 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现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议案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负责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工作量以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进一步确定。

现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议案六：关于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为加速实现转型战略布局，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在各大领域与金融机构进行广泛合作，积极获取综合授信额度，现拟申请备用额度 650 亿元。

在总额度不突破的情况下，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可作增减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融资，并处理融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现就该项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议案七：关于 2025 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子公司顺利对外融资，满足其经营发展需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 35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含 70%）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320 亿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融资担保相关事宜。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目前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未来通过设立、收购等方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可以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被担保方	2025 年新增担保额度	2024 年末担保余额
资产负债率 >70%	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700,368
	苏州高新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380,700
	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89,074
	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11,600
	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65,100
	小计	3,200,000	1,746,842
资产负债率 ≤70%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200,000	8,500
	苏州高新绿色低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6,658
	小计	300,000	25,158
	合计	3,500,000	1,772,000

现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议案八：关于 2025 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加快筹谋集团化资本市场布局，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25 年度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根据市场情况择优发行。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经营层全权处理与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场所：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保险协会等。
- 2、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类债券、永续类债券、保险债权投资计划、企业债、海外债等。
- 3、发行事宜：确定发行具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每次实际发行的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兑付兑息等；就每次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每次发行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等；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4、存续管理：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 5、其他事项：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现就该项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议案九：关于 2025 年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为以下主体提供财务资助：

1、由公司控制且公司关联方参股的子公司，及此类子公司控制的公司；

2、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3、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房地产合作项目，在充分预留项目后续经营建设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对于暂时闲置的盈余资金，各股东方可同比例调用；其中，外部股东所调用的资金构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

一、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2025年度为上述对象净增加总额不超过100亿元财务资助，在总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决定上述每一笔财务资助的具体事项。

（三）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风险防范措施

（一）由公司控制且公司关联方参股的子公司，及此类子公司控制的公司，公司可控制其生产经营活动，整体风险可控。

（二）针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1、遵循同股同权原则，根据合作相关约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2、公司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及运作情况，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确保资金安全。

（三）针对房地产项目公司外部股东按股权比例调用的闲置盈余资金：

1、在每笔闲置盈余资金调用前，需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在充分预留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针对闲置盈余资金遵循同股同权原则提供财务资助；

3、如项目后续出现资金缺口，各股东方应当按照项目公司的通知要求，及时归还已调用的闲置盈余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运营；

4、公司密切关注合作项目其他股东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信息，积极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现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议案十：关于对公司土地竞拍专项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公司将持续提升产城综合开发能力，完善城市功能配套，驱动产业创新升级。为把握土地市场机遇、增强公司参与土地竞买决策的灵活性及时效性，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土地竞拍进行专项授权，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据市场实际情况择机参加土地竞买，根据有关经济测算确定竞买报价，并办理相关竞买手续。

授权范围：预计购买经营性用地事宜主要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日常经营所需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累计土地成交金额（若采取联合竞买方式，则为公司参与竞拍时所持权益比例对应的出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具体购买土地的方式：参加土地管理部门组织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或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根据项目未来开发需要确定独立竞买或联合竞买方式。

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本次授权期限内，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公司竞得的土地情况。

现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议案十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中国证监会于近期修订并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将不再设置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高新公司章程》（2025 年 5 月修订）、《苏州高新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5 月修订）、《苏州高新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5 月修订）。

现就该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议案十二：关于集中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近期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对 88 件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打包”修改、废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规范内部管理，提升治理水平，公司集中修订《苏州高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高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 年 5 月修订）、《苏州高新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2025 年 5 月修订）、《苏州高新投资决策管理制度》（2025 年 5 月修订）、《苏州高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 年 5 月修订）、《苏州高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 年 5 月修订）、《苏州高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 年 5 月修订）。

现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拟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征求相关股东意见，提名王平先生、沈明先生、张晓峰先生、蔡金春先生、徐媛女士、陈乃轶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以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平，男，1971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苏州大学药学专业，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科技城生物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沈明，男，1981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审计学专业，审计师。曾任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责任审计中心（原基建项目审核站）科员，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财政局预算处处长，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财政局副局长，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晓峰，男，1970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南大学工民建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运营管理部经理。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长。

蔡金春，男，1974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曾任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结算中心副主任、主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苏州市虎丘区第 12 届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

徐瑗，女，1972 年 1 月出生，汉族，农工党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苏州大学财政学专业，会计师。曾任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州高新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乃轶，男，1979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投资经济专业，经济师。曾任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经理。现任东方国际创业闵行服装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上海经贸国际货运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东方金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国际创业白鹤服装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创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议案十四：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拟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周中胜先生、方先明先生、史丽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候选独立董事资格备案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现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中胜，男，1978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社科院金融学博士后。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市港航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方先明，男，1969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河海大学管理学博士，南京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史丽萍，女，1960 年 10 月出生，汉族，无党派人士，哈尔滨工程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退休），黑龙江省政府科技经济顾问委员会商贸流通专家组成员，曾任黑龙江省管理学学会常务理事、哈尔滨市南岗区政协常委（11 届、12 届、13 届）。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州高新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中胜）

2024 年度，本人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周中胜，男，1978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博士后。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市港航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6 次，股东大会 6 次，本人均亲自参会，未有缺席情况发生。与会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升审议事项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经独立、审慎判断，本人认为，年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投出同意票，未提出反对或弃权。

出席董事会 次数	出席董事会 方式	董事会议案 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16	现场会议 2 次， 通讯会议 14 次	同意全部议案	6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缺席情况发生。

年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参与设立生物医药母基金、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设立苏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 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经认真核查交易背景、交易内容、交易方式，确保交易公允性后，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本人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及评价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重点审议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报、2024 年半年报、2024 年三季报）、选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等事项。

作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履行职责。年内，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选举董事 2 名、聘任副总经理 2 名，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薪酬与管理工作执行情况报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出席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沟通；详细了解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内部审计计划、2023 年内部控制工作及缺陷整改情况等事项，督促内控法务部抓紧落实缺陷整改工作，一对一“对账销号”。

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本人定期了解审计进展，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审计计划落实审计工作，确保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听取了会计师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审议通过《苏州高新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苏州高新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听取并审议通过公司内控法务部出具的《苏州高新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细了解计提方式方法后，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在选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中，本人认真了解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以及候选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及过往执业情况，督促选聘工作有序合规开展。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关键事项，通过查阅会议资料、听取专项汇报、现场及电话沟通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背景、意义、可行性及潜在风险，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并积极回应中小投资者，先后参加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紧盯各项监管新规，加强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建设，参加了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等专题课程。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现场工作主要涉及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业绩说明会等上市公司相关会议，与外部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主要项目负责人沟通交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处员工、股东等沟通交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是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进口商贸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购销总额的合理预计，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生物医药母基金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审议前，本人听取了工作人员就该事项的专项汇报，在详细了解标的基金的设立背景、管理人资质与过往投资业绩、投资模式等情况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医疗器械、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的投资规模，不存在与关联方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利益输送的嫌疑。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因业务量的增加，原授权额度确已无法满足后续业务开展的需要，拟增加授权额度是对授权期限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进口商贸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往来的合理预计。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苏州苏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苏州苏新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利于发挥双方在产业投资领域的资源优势，不存在与关联方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利益输送的嫌疑。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人均投出同意票，未提出反对或弃权。

（二）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因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超过《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最长连续聘任年限，故 2024 年度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选聘流程、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以及过往执业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总结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恪守勤勉义务，在履职中充分发挥了自身专业能力，针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判断与决策，并切实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了个人意见与建议，忠实、尽责地维护了公司与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5 年，本人将持续以专业性和独立性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决策质量、维护公司长期价值等方面发挥作用，助力苏州高新在合规治理与战略转型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苏州高新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方先明）

2024 年度，本人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方先明，男，1969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河海大学管理学博士，南京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6 次，股东大会 6 次，本人均亲自参会，未有缺席情况发生。与会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升审议事项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经独立、审慎判断，本人认为，年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投出同意票，未提出反对或弃权。

出席董事会 次数	出席董事会 方式	董事会议案 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16	现场会议 2 次， 通讯会议 14 次	同意全部议案	6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缺席情况发生。

年内公司认真贯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就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参与设立生物医药母基金、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设立苏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 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经会前沟通、同业比对及利益冲突排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的开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与实际业务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薪酬与管理工作执行情况报告，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的汇报，认为 2023 年度执行情况合法合规，有效保障了广大职工的应得权益，工资总额管理、设立专项奖励等创新举措也利于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在审计委员会履职中，本人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监督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内控缺陷整改情况落实等；在提名委员会履职中，本人与其他委员一道，对董事候选人蔡金春先生、徐瑗女士，以及副总经理候选人蔡金春先生、府晓宏先生的任职资格做了认真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本人出席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3 年度审计计划及审计时间安排进行沟通与确认，督促其严格执行审计程序，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出席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会计师对收入确认、资产减值、商誉测试等关键审计事项的详细汇报，审议通过《苏州高新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苏州高新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

在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过程中，本人与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一道，出席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十二次会议，对公司选聘文件、选聘流程进行监督，通过公开招标、资质审查、现场开标，同意选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为提升对新“国九条”下监管规则的理解，增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更好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年内本人先后参加 2024 年第 2 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并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对新形势下房地产企业经

营情况与对策展开研究，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咨询作用，切实服务公司转型升级。

为加强和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年内本人先后参加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现场工作主要涉及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业绩说明会等上市公司相关会议，与外部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主要项目负责人沟通交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处员工、股东等沟通交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为保障 2024 年“虹桥品汇苏州港”进口商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子公司苏州高新进口商贸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购销总额不超过 3.2 亿元，较上年预计额度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为业务量的增加，与公司商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相吻合。

为通过“以投促招”扩大医疗器械产业投资规模，公司与控股股东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参与设立生物医药母基金，经听取工作人员详细的会前汇报，了解基金设立背景、基金管理人情况以及未来基金运作方案，本人认为本次投资风险可控且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关于参与设立生物医药母基金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临近授权额度，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进口商贸有限公司后续业务的正常开展，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增加 2024 年度日常购销额度至 3.65 亿元。本人认为本次增加额度确为实际业务所需且预计额度合理，具备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与关联方利益输送的嫌疑。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苏州苏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经会前沟通，本人认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在产业投资领域均有较为深厚的积累，本次共同投资有利于凝聚双方优势，加速推进在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的

投资布局，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广大投资者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人均投出同意票，未提出反对或弃权。

（二）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启动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确定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经过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前沟通，检查选聘流程、选聘文件，本人认为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合法合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满足监管机构及公司要求，能够胜任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

四、总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恪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在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实际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专业积淀与行业认知，参与公司治理实践，促进公司治理体系完善与战略目标实现的同时，切实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与公司管理层及全体股东形成良性互动，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苏州高新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史丽萍）

2024 年度，本人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史丽萍，女，1960 年 10 月出生，汉族，无党派人士，哈尔滨工程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退休），黑龙江省政府科技经济顾问委员会商贸流通专家组成员，曾任黑龙江省管理学学会常务理事、哈尔滨市南岗区政协常委（11 届、12 届、13 届）。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6 次，股东大会 6 次，本人均亲自参会，未有缺席情况发生。与会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升审议事项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经独立、审慎判断，本人认为，年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投出同意票，未提出反对或弃权。

出席董事会 次数	出席董事会 方式	董事会议案 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16	现场会议 2 次， 通讯会议 14 次	同意全部议案	6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缺席情况发生。

按照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要求，年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参与设立生物医药母基金、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设立苏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 项关联交易。经认真审核，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具备真实交易背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战略定位与产业规划，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年内，经本人与提名委员会其他委员对候选人专业背景、任职经历认真审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议增补董事 1 名、选聘副总经理 2 名，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议增补董事 1 名，董事会审议后采纳了提名委员会的建议。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度薪酬与管理工作执行情况报告，会上向人力资源部门详细了解了公司本部与下属公司员工之间的轮岗交流机制、员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劳务派遣情况，督促公司做到用工公平、分配合理。

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 2023 年年报审计、定期报告披露、内部控制管理，以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经与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对审计工作全程监督、对定期报告认真审阅，并就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等重点事项与会计师沟通，有效保障了定期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详细汇报了年度审计工作相关安排，并就关键审计事项做了充分说明。同时，公司内控法务部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内部审计计划、2023 年内部控制工作及缺陷整改情况等相关事项。

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全程保持与会计师的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审计工作进展、监督审计过程。2023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如期完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苏州高新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苏州高新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

在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本人出席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

议，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选聘流程、选聘文件的汇报；出席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了解候选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情况，确保选聘流程公平、选聘结果合法合规。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年内，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先后参加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

此外，本人按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持续对照要求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制衡的作用。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现场工作主要涉及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业绩说明会等上市公司相关会议，与外部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主要项目负责人沟通交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处员工、股东等沟通交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因年内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进口商贸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业务往来增加，2024 年度预计额度较 2023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授权额度与实际业务增长情况相匹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投出同意票。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生物医药母基金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会前听取公司专项汇报并充分沟通，本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扩大生物医药产业投资规模的有利举措，符合公司战略定位与转型方向。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苏州苏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与关联方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苏州苏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结合双方优势，扩大在公司转型产业领域的投资布局。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人均投出同意票，未提出反对或弃权。

（二）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及时完成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以保障审计工作正常开展。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启动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过公开招投标，综合评定候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执业资格、过往审计执业情况、审计收费报价等情况，确定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总结

2024 年，本人严格遵守合规要求与职业准则，基于与管理层等相关方的密切沟通，审慎行使表决权，并通过专业建议与监督制衡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及全体投资者权益，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5 年，本人将从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推动公司治理效能提升、强化信息披露透明度三个方面出发，持续恪守独立性原则，以更高标准的履职实践助力公司在深化国企改革中实现高质量发展。